新余市人民医院

2018年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公告

**一、招聘岗位及条件：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；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身体健康；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相关专业实践技能；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，五官端正，口齿清晰。

（二）岗位及资格条件（具体条件见附件）：

**二、招聘程序**

**（一）报名：**

1．报名时间：2018年6月11日--6月12日。

2．报名地点：医院行政后勤楼二楼人力资源部。

3．报名需提供以下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：

（1）毕业证、学位证（2018届带毕业生推荐表）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；

（2）身份证；

（3）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；

（4）报名费：100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**开考比例**

根据报名情况，原则上按岗位数与报考人员数不低于1：3的比例确定开考岗位。如报考人数低于岗位数开考比例的，是否放宽开考比例，由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岗位需要研究决定。

**（三）面试和笔试**

招聘采取先笔试、后面试的方式进行。

1.考试内容

笔试内容：招聘岗位所必备的医学知识。

面试内容：主要对应聘人员的学习工作经历、表现、综合素质、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

2.考试时间和地点

笔试时间：6月15日上午9：30－11：00；地点：会议中心旁学术厅；

面试时间：6月15日下午3：00－5：00；地点：行政后楼一楼３号教室。

3.评分办法

面试占总分的40%，笔试占总分的60%。根据考生最后得分（不低于60分）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名额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。如有最后一名分数相同者，以笔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。

**（四）组织体检：**

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。如有体检不合格者按成绩总分由高到低予以替补。如遇分数相同者，以笔试成绩高者替补。

**（五）试用与聘用管理**

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试用，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后进行综合能力考核，考核合格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

本招聘公告未尽事宜由市人民医院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790-6651031

二○一八年六月一日

附件：

| 岗位序号 | 岗位名称 | 人数 | 招聘条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学历 | 年龄 | 其他条件 |
| 01 | 急诊科 | 2 | 临床医学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25周岁及以下 | 2017、2018届毕业生,取得三甲综合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合格证书（规培专业为内科、急诊）的历届生年龄放宽至28周岁以下。 |
| 02 | 耳鼻喉科 | 1 | 临床医学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25周岁及以下 | 2017、2018届毕业生 |
| 03 | 麻醉科 | 1 | 麻醉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25周岁及以下 | 2017、2018届毕业生 |

注：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4日